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文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文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文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已相當程度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坦承犯行，惟其未依緩起訴處分所定應履行事項（向國庫支

01 付新臺幣5萬元)履行，致遭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見撤緩6
02 28號卷第8至10、14頁，撤緩速偵5號卷第1至2頁)之犯後態
03 度；復斟酌被告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06 (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瑾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05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

11 被 告 盧文章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13
13 年度速偵字第514號），嗣因被告未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撤銷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後，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盧文章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新
18 北市○○區○○街000號某宮廟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2）日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4分許，
21 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對其實施
22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
23 克。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8 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徐明煌